



基督徒的事奉生活

經文：創2:15,19-20; 太4:18-22

引言：

事奉就是工作。基督徒的事奉生活，就是在教會中的工作生活。基督徒甚麼時候開始作工？當作甚麼工？如何作這工？在教會歷史上有許多見解。今日要從聖經中，看神如何指示。

一．基督徒事奉生活的開始

1. 有了生命即可開始工作(創2:15)。亞當有了生命，神就叫他看守修理園子。
2. 有了知識即可開始工作(創2:19-20)。亞當見到動物，就有知識，即開始取名的工作。
3. 有了指示即可開始工作(太4:19,21-22)。門徒聽從主耶穌得人的指示，即去得人。
4. 認識耶穌的主權，即可開始工作(徒22:9)。祂是工作的主，必負一切工作的責任。


二．基督徒事奉的內容

1. 作得人的工作—引人歸向真神(太4:19; 羅1:13)。
2. 作餵養的工作—按時供應靈糧(約21:15-17; 路12:42-43; 徒20:28; 彼前5:2-3)。
3. 作照顧的工作—看守弟兄安全(創4:9; 太10:40-42; 25:31-46; 羅15:1-2)。
4. 作守望的工作(結3:17; 33:7)—對惡人警告離開罪惡(結33:8-11); 對義人警告謹守義行(結33:12-16)。

三．基督徒如何事奉？

1. 留心天父對工作的指示(創6:22; 7:5; 出31:11)。
2. 存心學習工作的教訓(腓4:8-9)。
3. 盡心籌畫工作的細則(可14:8; 羅1:15)。
4. 忠心完成工作的計畫(約17:4; 徒20:24; 提後4:7-8)。

結論：

事奉不但表示生命的狀態，也操練生命的成熟。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，務要堅固，不可動搖，其祕訣就是常常竭力，多作主工。所以我們當求與工作相等的力量，而不是求與力量相等的工作。這樣你不但可以立刻參與教會事奉，且可作更多的事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